



观点争锋

中华全国总工会建议将“欠薪罪”写入刑法,多位人大代表称: 恶意欠薪不道德 写入刑法有争议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中华全国总工会建议全国人大将“欠薪罪”写入刑法,明确对欠薪逃匿等恶劣行为追究刑事责任。多数代表认为恶意欠

薪突破了道德底线,应予规范或惩罚,但对于欠薪入“刑”,亦有代表认为需要慎重或者明确反对。对此,多数人大代表认为恶意欠薪突破了道

德底线,应予规范或惩罚,但对于欠薪入“刑”,亦有代表认为需要慎重或者明确反对。有代表表示,欠薪来自多方面原因,一种是企业故意拖欠农

民工或职工工资,但也有来自改革发展过程中企业效益不好的原因,对于后者情有可原。

观点PK

正方观点

应将欠薪罪写入刑法

- 恶意欠薪突破了道德底线,应予规范或惩罚;
- 目前中国欠薪现象比较严重,容易引发社会矛盾。欠薪是民生问题,关系到百姓的安居乐业,也影响到企业进一步发展,需要用法律进行规范。

正方代表

——风神轮胎董事长曹朝阳指出,对于类似矿主携款潜逃等恶意欠薪行为,立法很有必要,至少可以比照刑法中的诈骗罪、诈骗罪增加司法解释,或者再增加新的罪责条款。欠薪入“刑”体现出政府对民生问题的更加关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应勇称,对于恶意欠薪应该追究其法律责任。

——上海市人民政府参事褚君浩说,目前中国欠薪现象比较严重,容易引发社会矛盾。欠薪是民生问题,关系到百姓的安居乐业,也影响到企业进一步发展,需要用法律进行规范。

——作为全国3个农民工代表之一的朱雪芹指出,餐饮和建筑这两大农民工集聚行业欠薪现象比较严

重。朱雪芹希望国家能将欠薪罪立法纳入议程,“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是最过硬、最有效解决问题的方式”,她还希望基层一线工人的工资能有所提高。

——香港中国星火基金会会长罗叔清表示,欠薪入“刑”肯定是应该的,是个好办法,这将规范包括香港于内地投资公司在内的企业用工制度,保障工人的收益与利益。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市委书记王素毅指出,对于欠薪这种突破道德底线的行为,应通过法律进行规范。设置欠薪罪,符合最广大劳动者的心愿,符合中国实际,应及时研究制定,这对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规范劳动关系具有非常好的作用。

慎行方观点

解决欠薪问题需要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

- 并非所有问题都能通过立法解决;
- 不能把劳资双方分隔得太远。

慎行方代表

——上海市人民政府参事金长荣表示,理解全国总工会加大保护劳动者权益的想法,但欠薪问题是否需要马上通过立法来解决,还需进行调研。“并非所有问题都能通过立法解决,一方面,公民法治观念有待提高,另一方面,立法也是要有条件、有步骤的,欠薪立法是否具有操作性,能否解决实际问题尚需考虑。”

——山西省商务厅厅长王淑珍认为,欠薪入“刑”在现阶段尚不成熟。欠薪来自多方面原因,一种是企业故意拖欠农民工或职工工资,但也有来自改革发展过程中企业效益不好的原因,对于后者情有可原。

——河南省滑县袁庄村党支部书记介同彬认为,欠薪罪可以考虑制

定,这能提高农民工外出打工的信心,但他忧虑目前时机是否成熟。河南省总工会常务副主席桑金科说,从工会角度考虑,欠薪罪肯定对农民工解决“讨薪难”有好处,但他觉得这还需要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

——香港胡关李罗律师行高级合伙人马豪辉认为,欠薪入“刑”这个标准会比较,“现在要立,感觉还不成熟”。香港青年企业家发展局主席刘柔芬肯定“欠薪罪”的约束意义,但她指出:“要不要立,必须考虑现实情况,我觉得还要看大环境,而不仅仅看劳资关系。社会不能把劳资双方分隔得太远,这会容易产生劳资冲突,我对此很担忧。”



反方观点

不应将欠薪罪写入刑法

- 欠薪罪一旦立法,将让问题更加复杂化,让社会对立更加严重,对农民工利益亦是根本损害,农民工在工资增长、劳保、社保等方面有可能被更加残酷地“剥削”;
- 增加“欠薪罪”与国际人权公约相违背;
- 即便欠薪罪得以立法,农民工打官司过程仍相当艰辛。

反方代表

——黑龙江凤生律师事务所主任迟凤生指,刑事法律不允许随意扩大追究民事责任之范围。同时,增加“欠薪罪”与国际人权公约相违背。从国际法角度讲,必须保证所有人不因欠款而监禁。中国已加入WTO并且是联合国成员国,所以一旦欠薪罪写入刑法,就等于违背了国际公约。

——来自成都军区的人民解放军代表张骏不赞同现在就把欠薪立法纳入议程。他表示,应该用税收、管理等办法来减少欠薪事件的发生。欠薪罪一旦立法,将让问题更加复杂化,让社会对立更加严重,对农民工利益亦是根本损害,农民工在工资增长、劳保、社保等方面有可能被更加残酷地“剥削”。

——张骏指出,成熟社会和成熟

国家不会采取激进方法来解决欠薪问题,社会矛盾需要沟通和调解。即便欠薪罪得以立法,农民工打官司的过程也会相当艰辛。

——作为中国物权法核心起草人之一的梁慧星教授反对欠薪入“刑”。他强调,不要轻易采取刑法手段,“把老板判几年刑,工厂垮了,劳动者又会失去工作”,应在法律理论和体系框架内设计出有效的解决方案。

——为给劳动者权益加上“金刚罩”,达到企业“赖不掉”的效果,梁慧星建议将劳动者工资债权作为特殊债权处理,优先国家税收受偿,把拖欠工资的诉讼时效延长至10年,同时将拖欠工资比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实行法定强制利息。

集思广益

全国政协委员、重庆大学校长李晓红: 小学恢复五年制 本科可延长一年

“女博士读完书已经30岁了,到55岁退休只工作25年,而之前小学一年级是在重复幼儿园的内容,高三基本上都是在应付考试。”前日,全国政协委员、重庆大学校长李晓红在接受采访时建议,小学恢复五年制,高中恢复两年制,本科适当延长一年用于实践实习。

李晓红说,数学大师丘成桐谈过,一般来讲,一个科学家主要的成绩是在40岁以前出来的,很多是30岁以前就看出来了。而现在的学制,一个本科生要到22~23岁才能毕业,一个博士生要到30岁左右才能拿到学位。“如果是女博士,工作25年比读书的时间还短,为社会作贡献的时间就短了。”李晓红建议,缩短大学前学制,由现在的12年缩短到10年或11年。小学只读五年,高中只读两年。

“高中读两年”的说法在本次两会上得到了全国政协委员朱清时的赞同。这位中国科技大学前校长、现南方科技大学校长认为,南科大最好在高二学生中招优秀学生。

在做“减法”的同时还应做“加法”。李晓红建议,延长与科技有关的大学专业学习时间,由4年延长到5年,其中半年或1年在企业或科研单位实习。希望政府出台相关鼓励政策,如对企业接受学生实习给予补贴或减免税收等。

全国人大代表、重庆一中校长鲁善坤: 小学要压缩一年 先解决法律问题

对于李晓红委员提出的建议,全国人大代表、重庆一中校长鲁善坤表示,适当调整中小学学制的想法可以考虑。

鲁善坤认为,小学阶段适当压缩一年学期,改为5年制,是可行的。在重庆,有的家长认为自己的孩子成绩不错、特别聪明,刚读完5年级,便把孩子送去读初中。“我们学校就有这样的孩子,从实际效果来看,也没见孩子成绩跟不上。”

“压缩学制,存在教育改革与现实操作的矛盾。”鲁善坤说,目前国家《教育法》提的是实行“9年制义务教育”,既然是法律规定,就带有强制性,也就是说义务教育阶段,无论“六三制”还是“五四制”,必须保证9年的连续教育。要想压缩学制,首先需要解决与法律相抵触的问题。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国家画院一级美术师李延声: 高考用毛笔 写作文可加分

3月10日上午,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国家画院一级美术师李延声建议教育部,可对高考时用毛笔写作文的学生实行加分政策,以践行素质教育宗旨,鼓励广大青少年传承千年书法文化。

李延声表示,现在的孩子们对电脑的依赖性过强,很多都是提笔忘字,更别提书写正规的书法了。“长此下去,中国的书法文化将会断层,五千年的书法历史将无人传承下去。”

李延声建议教育部,应要求中小学校开办书法课,在大学内也应推行书法选修课,同时,对高考时用毛笔写作文的考生实行加分政策,以此来激发青少年学习书法文化的热情,提高全民族的文化素质修养。

本版图文由本报综合

全国人大代表马元祝、社科院研究员刘思敏: 我国假日总量应再加三天

日前,全国人大代表、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马元祝提交建议,应该尽快确定“中国旅游日”,并将之设定为3个法定假日,三套方案备选:新的春夏秋冬、新的避暑黄金周或者将春节假期增加三天。建议一出,争议即起。

三套虚拟方案

春夏黄金周:“中国旅游日”设定为三天的法定假日(建议5月19日、20日、21日),与公休日连休7天。

避暑黄金周:在每年8月上旬(如1、2、3或4、5、6)设立三天的法定假日,与公休日连休7天。

春节超长假:在春节现有假日的基础上增加三天的法定假日,与公休日连休,形成14天或10天的超长假。

三套方案都可行

对此,社科院研究员刘思敏说,这三套方案是我与马代表沟通研究的,比较三个方案,功能各不相同。“春夏黄金周”、“避暑黄金周”是在春夏之交或暑期,为大众提供出行或休息的机会,特别是“避暑黄金周”与欧美国家的暑期度假节奏相一致,而且有利于唤醒公众的现代旅游休闲意识,同时提高因为春节长假而不得不配置的交通运输等社会资源的利用率。春节超长假则可提升春节黄金周(长假)的质量,更好地传承民族传统文化,并可以缓解交通压力。刘思敏认为,中国每年115天的假日总量,处于世界中等水平,接近发达国家水平。在115天基础上,再增加3天法定假日,对中国经济负面影响概率不大。

观点PK

全国政协委员、清华大学教授蔡继明 “十一”黄金周也可取消

大多数人是没时间而没有钱

蔡继明:这个观点很荒唐,没有考虑到整个国民经济。旅游支出是消费支出的一部分,消费支出增加了,旅游支出才能增加,而消费支出取决于人们的收入,收入不增加,消费支出不可能增加,旅游支出也就不可能增加。

落实带薪休假115天足够了

蔡继明:现在国家规定的法定假日是115天,我要问,有人愿意增加到200天吗?每一个劳动者115天的假日,比以前还多了一天。如果全社会都去呼吁带薪休假,然后促使带薪休假落到实处,那115天总假期足够了。分出两天给重阳节和元宵节

蔡继明:我们这些年养成了一个思维毛病,总想把假日集中,那干脆一年115天一起休,剩下的250天天干活。如果能全面落实带薪休假,除了春节外,“十一”黄金周都没有存在的必要,把它拆散,多出的两天法定假日分给重阳、元宵或春节。

再过四五年就有望普及开来

蔡继明:肯定需要一个过程,真正大面积推开只有两年而已,去年据有关部门调查,带薪休假达到40%,如果两年能达到40%,那么再过四五年就大多数推行了。我没看到哪个企业因为推行带薪休假亏损了或者倒闭了,如果哪个企业因为带薪休假倒闭了,那它早就该倒闭了。